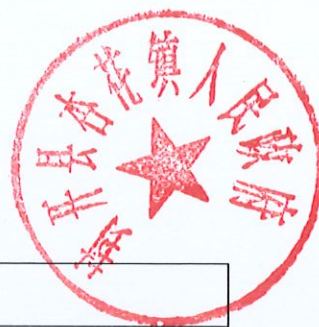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杏花镇双联村篮球场及农民小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封开县杏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封开县杏花镇杏花社区前进大道 429 号 联系电话：0758-6333303 联系人：苏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杏花镇双联村篮球场及农民小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<p>1.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要求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市政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</p> <p>2.设计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</p>
5	项目概况	本项目将按规范实用、安全耐用、生态便民原则，改造双联村旧晒谷场建成含标准场地、篮球架、防护网、照明及休息座椅的标准篮球场，并依托大榕树打造含环境整治、绿化提升、休闲平台、人行步道及配套设施的村头小公园，完善排水与互联互通，满足村民运动休闲需求。


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拟对杏花镇双联村篮球场及农民小公园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服务工作,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为止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:肇庆市封开县。
8	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下浮率(35%-99%)。 3.计价标准: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按计费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[2002]修订本及参考封发改字〔2023〕4号,服务费以合同为准。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为止。
10	验收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1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2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3	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 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	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
14	备注	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 封开县杏花镇人民政府

 2026年4月2日